

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 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东信建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2021年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



2021 年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发挥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用，促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通过创新监管的持续赋能，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，以国家城市信用监测为抓手，全力打造多元发展的信用体系，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和省、市工作安排，现制定 2021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。

一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信用法规政策

1、开展信用法规政策宣讲。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职责，鼓励编印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材料，宣传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法规政策及市信用办编制的《信用知多点》、《行政相对人信用修复操作指南》等材料，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信用法律知识，增强信用主体诚信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进一步健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体系。（市信用办、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2、修订公共信用“一目录三清单”。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，修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、失信惩戒管理清单和“双公示”清单。组织各部门按照目录清单归集共享信用数据，加快建设信用信息数据库。依托市“政务数据大脑”，建立信用数据归集应用通报机制，推进信用信息精细化管理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各成员单位）

3、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法律法规以及市有关规定，落实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，依法保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。及时核查处理异议信息并反馈核查结果，依法依规处理个人的信息查询和公示，并建立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应急响应机制。（各成员单位）

4、豁免轻微偶发失信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等相关法律制度，建立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豁免惩戒机制，通过惩戒和教育相结合，综合考虑失信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行政指导等措施，对轻微偶发失信行为并及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，在法定允许范围内以信用承诺替代惩戒措施，鼓励各行业（领域）建立失信惩戒豁免清单（事项）。（各成员单位）

二、着力构建“新动能”发展信用监管机制

5、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，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，提高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的覆盖率。（各成员单位）

6、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

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的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我市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，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、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、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和清理规范，建立《东莞市失信约束措施台账》，按规定对相关措施采取“保留”“修订”和“废止”的处置方式，及时更新台账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7、加快构建联合奖惩机制。优化东莞市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，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，将联合奖惩查验反馈工作嵌入到试点单位的行政审批流程。实现联合惩戒对象批量快速查验，打通政府间失信企业联合惩戒的信息化路径，共享失信企业信息、反馈约束应用结果，通过信息化让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多处受限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8、落实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。组织开展本区域、本行业（领域）严重失信专项治理，加强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核实、归集和公示，积极开展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问题、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严格落实省确定的目标任务，重点推进电信网络诈骗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知识产权、交通运输、金融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失信问题治理，以及骗取社会保险、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等专项治理行动。（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9、巩固提升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成效。依托“信用广东”政务诚信评价平台，严格执行省政务诚信评价结果，推动政务失信

问题整改治理，建立防止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，完善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，鼓励推行过程结算，提高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工程进度款结算比例，预防工程进度款的拖欠，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优先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提高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，构建严防新增拖欠账款的政务诚信环境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各镇街园区）

三、加快推进信用+大数据建设。

10、打造数据全面的信用信息平台。按标准全量归集市级部门、行业协会信用信息数据，打通互联网+信用监管数据，连通共享省级平台信用信息数据，实现数据报送自动化，监督智能化，归集、清洗和共享使用高效化；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的实时互通，形成全市范围内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、分析、应用闭环体系。开发“信用东莞”APP，优化“信用东莞”公众号，打造面向公众的“一站式”综合信用服务平台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11、建立信用数据通报机制。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，以“按需归集、应归尽归”为原则，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。出台《东莞市信用数据归集应用工作通报制度》，定期通报部门、镇街园区信用数据归集应用情况，提高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、公示的效率和质量，表扬先进，

鞭策落后。（市信用办）

12、加强信用数据的治理。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（“双公示”信息）的归集培训，参照省“双公示”数据抽查机制，定期组织对部门“双公示”进行抽查，摸清部门“双公示”家底，切实提升“双公示”数据质量，努力实现“双公示”数据零瞒报、合格率保持在99%以上、及时率提升至97%以上，数据完整性持续向好。（市信用办、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13、开发可追溯可查验的信用报告。通过归集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，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关联整合，完善信用报告内容，实现每一份信用报告都可查询可追溯，为项目落地、决策部署提供可靠的信用数据。鼓励和支持在食品药品、安全生产、财政资金补助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资质审核认定等行政管理领域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，减少部门之间纸质的互查和证明互认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四、深化营商环境体制改革

14、推进实施信用破解证明难。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、建筑市场监管领域、住房公积金领域、安全生产领域、市场监管领域、税务（含社保缴纳）领域、消防安全领域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等9个领域，推进由企业“信用中国（广东东莞）”网站自主打印特殊版本的信用报告，代替

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，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、融资等经营活动。积极发动信用主体自行打印特殊版本的信用报告，加大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）

15、开展守信告知承诺信用监管。组织开展“我要亮信用”“守信承诺”和“告知承诺”，提升信用承诺的覆盖面，按要求在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，依托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广东东莞）”归集承诺信息和承诺履行信息，将承诺履行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记录，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，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机制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局）

16、完善规范信用修复机制。巩固企业信用修复“一网受理、一次办成”改革成果。优化全国信用网站信用修复结果同步流程，落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指导意见，修订《东莞市行政相对人信用修复操作指南》，推动各成员单位提高信用修复质量，严格界定修复时限，鼓励成员单位出台失信行为公示规范，争取实现修复初审零错误率、零超时率和零异议申诉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各成员单位）

17、支持开展行业信用建设。研究在公共资源交易、交通运输、社保定点药店、“南粤家政”等领域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行使用信用评分，引导信用主体强化诚信意识，规范招投标和履

约行为，建立健全矿业权、土地使用权、海域使用权出让等自然资源交易诚信体系，切实优化公共资源市场环境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商务局）

五、着力提升信用惠民便企水平

18、开展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。认真落实《东莞市推进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工作方案》，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积极拓展“信易+”在民生服务的应用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落地一批符合东莞发展需求、有实际激励效能的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突破、向全领域推进、向高水平发展，实现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开花结果，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。（市信用办、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19、大力推进“信易贷”。深入开展“信易贷”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，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应用，创新研发面向更多行业、更广领域、更深层次的“信易贷”金融产品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数据的归集、整理、形成企业的信用“全景画像”，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联和投资关系的串联，建立企业“族谱”链条，为“信易贷”等融资产品落地提供可靠的信用数据，定期向国家“信易贷”平台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名单，建立健全“以信促贷”机制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东莞银保监分局、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、市政

务服务数据管理局)

20、创新开展“信易保”。在全市推行“信用+电子保函”，对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实施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制度并减免保函费，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、工程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资金成本，鼓励在其他领域开展“信易保”应用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

21、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。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，帮助中小微企业增进信用融通资金。依托“农融通”依法依规推进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工作，结合“文明积分进万家”活动，完善农户信用档案，积极推动信用村、信用镇的创建活动，做好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的信用服务。(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各镇街园区)

22、加快信用产业发展。根据省制定的促进信用服务业加快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，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有序开放机制，推动全市信用产业集聚创新发展，鼓励各镇街园区引进信用服务机构，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、区块链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，鼓励依法依规对信用产品创新给予一定资金支持，推动信用业态和产品创新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、各镇街园区)

23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。积极推进“一门、一网、一次”改革，健全信用激励对象库名单，为政务服务实施部门、社会公众和行业协会提供“一站式”查询信用信息服务，优化信用

修复、异议处理流程，完善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信用咨询知识库，提高市民咨询的解答率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。（市信用办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

六、拓展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

24、鼓励在镇街（园区）开展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试点。把握“三区叠加”的重大历史机遇，围绕创新驱动和制造业转型升级，鼓励各镇街园区信用办根据全市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情况，大力开展“信用+智能制造、信用+产业园”等领域创新应用，积极拓展“互联网+民生+信用”应用模式，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、社会化激励措施。鼓励在交通出行、文化旅游、医疗卫生、社会治理、民生服务等多方面创新开发“信易+”产品。（各镇街园区、市信用办）

25、支持在滨海湾新区开展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试点。借鉴港澳市场化信用服务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我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之机，构建新区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和信用服务体系，探索建立支撑信用应用三大工程：建设工程领域“信用+精准监管”、招商引资“信用+精准招商”、市场准入“信用+营商环境”，借助滨海湾新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，鼓励加强湾区信用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，积极推动粤港澳信用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开展信用管理经验交流、问题研究和信用服务人才培养，加快打造“未来城市”的信用标杆。（滨海湾新区、市信用办）

26、鼓励在消防安全领域开展信用管理能力试点。根据《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快推进全市消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行业部门的消防监管责任，深入推进消防领域信用管理工作，鼓励消防安全信用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公开，全面开展消防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探索在企业消防信用信息与个人信息对碰互融，依法将企业消防失信惩戒落实到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，努力实现“一张网”信用管理。（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信用办）

27、鼓励在商协会开展信用管理能力建设试点。进一步发挥商协会参与信用管理能力建设，加快构建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多方共治新机制，收集共享良好信用数据，引导会员单位诚信经营，增强行业自律水平，规范行业内部竞争秩序，充分发挥商协会在信用建设中的作用，着力构建商协会信用建设共建共治新格局。（市信用办、共建共治联合会、各商协会）

七、加强措施保障。

28、加强宣传引导。以诚信文化活动、信用政策解读、典型案例发布等方式，推进诚信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活动。结合各行业（领域）特点，举办“6·14信用记录关爱日”“7·5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”“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”等专项宣传日（月）活动，建立统一的诚信宣传标语、宣传折页和宣传视频，开展诚信典型征集，各镇街园区、各成员单位定期报送诚信案例，利用各

平台宣传诚信做事、诚信经商和诚信为人，以诚信典型促进社会文明（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29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要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，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制定内部业务分工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，跟进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特别是试点过程出现的问题，应及时与市信用办沟通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（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园区）

30、加强工作考核。结合省“法治广东”考核的指标内容，及时调整“法治东莞”的考核内容，加强对镇街园区的业务培训，组织对部门提升“双公示”数据质量的指导，开发信用数据分析展示平台，实时反馈部门、镇街园区信用建设情况。简化考核程序，强化考核过程，加大政务诚信和信用数据质量考核权重，发挥好考核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促进引导作用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考评办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
